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同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四) 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(五) 会议由彭文成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同意选举彭文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同意选举彭文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陆建忠先生、彭元正先生、于是今先生，其中，陆建忠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彭元正先生、彭文成先生、于是今先生，其中，彭元正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于是今先生、彭文革先生、陆建忠先生，其中，于是今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彭文成先生、邱攀峰先生、彭元正先生，其中，彭文成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同意聘任彭文成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彭文革先生、邱攀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聘任代春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聘任谢红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同意聘任李永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附件 1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附件 1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1. 彭文成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 年出生，北京大学 EMBA。1987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中海石油平台制造有限公司，曾任生产技术室副主任、项目经理；1993 年至 1996 年任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1996 年至 2012 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07 年至 2022 年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2017 年 3 月至 6 月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；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、总裁，兼任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、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、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监事、海洋石油工程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。

彭文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. 彭文革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 年出生，渤海石油技校采油仪表专业毕业。1989 年至 1991 年任渤海石油采油公司采油操作工；1994 年至 1996 年任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办部副经理；1996 年至 2007 年历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采办经理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；2007 年至 2011 年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2011 年至 2012 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2012 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裁；兼任海洋石油工程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、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。

彭文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3. 邱攀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4 年出生，江苏科技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毕业。1993 年至 1995 年任镇海棉纺厂技术员；1996 年起任职于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，历任项目经理、工程部副经理、工程部经理、副总经理；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；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天津博大投

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邱攀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4. 王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8年生，北京军地专修学院现代企业管理专业毕业。1994年至2000年任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办主管；2000年至2007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采办经理；2007年至2011年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1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2年至2017年6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助理；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裁助理；2017年7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王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5. 代春阳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6年生，石油大学石油储运专业毕业。1988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工艺设计成员、专业负责人、项目工程师、项目工程设计副经理、FPSO建造副经理；2008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，2012年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。

代春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6. 谢红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年生，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。1983年至1985年就职于中海石油平台制造公司；1987年至1996年任渤海石油运输公司财务科会计；1996年至1999年任中海石油海上工程公司财务科科长；1999年至2007年历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；2008年至2010年任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1年至2017年6月任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；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；2018年12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3年3月至今任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

行董事；2023年3月至今任升维聚思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谢红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7. 李永林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9年生，黑龙江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。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，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，2022年12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主管。

李永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